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沙钢股份，股票代码：002075）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6年2月16日、2016年2月17日、2016年2月1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转型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计划自2016年2月1日起，在未来12个月内拟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内容详见2016年2月1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6年2月1日，控股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已增持公司股份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本次增持前，沙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38,804,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8%；本次增持后，沙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43,804,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1%。《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内容详见2016年2月2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年2月2日，沙钢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又增持公司股份5,066,9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本次增持前，沙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43,804,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1%；本次增持后，沙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48,871,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4%。《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内容详见2016年2月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证实：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2016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2016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等公告。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21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本次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中国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9日